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D-SMGQ2025010-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

联 系 人：杨旭

联系方式：0991-4915831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 系 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13209950311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第五章 开标	16
第六章 评标	17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8
第八章 其他	29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53
第六部分 附件	7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SMGQ2025010-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50000

最高限价（元）：10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信息采集设备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每天 00：00 至 14：00，14：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

联系方式：0991-4915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 132099503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信息采集设备采购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交货期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三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第一章 2.9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一章 8.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1050000 元（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30002000442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财务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 ② 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特别提示： 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遵照合同约定。
第八章 36.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也可提供全本）；合同关键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6.1.3		付款方式：货物完成验收后，一个季度内完成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6.1.4		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6.1.5		备注 2：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体化采集台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6.1.6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7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8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货物类。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交货期（供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

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实施方案；
- （8）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10）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4）质量保证书；
-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1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

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5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

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如作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

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

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9.6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6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7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基本资质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交货期满足要求；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4 分
2	产品质量、配置、选型及性能评审	（1）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拟提供的投标产品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均优良，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 （2）经评审：标★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非★项为常规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白皮书或设备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彩页等），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不予认可。	30 分
3	系统技术要求	本项目需要提供预留与水区现有 ZFBA 管理平台系统对接，与上级 ZFBA 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对接，与上级资源池对接案件、警情和财务数据，提供对接方案。对接方案需要对“①接口规范性、②接口双方责任、③接口的可扩展性规划、④接口安全性等”进行设计，对接方案需要体现出能够实现招标设备参数要求数据对接。 针对以上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单项满分 2 分，共 8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4	现状分析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②针对项目的重、难点梳理及解决思路；③供应商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等内容进行分析；④系统运行成效现状分析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内容等。	12 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做具体描述，包括项目实施的整体范围控制、人员管理、质量控制、工期管理、风险控制、沟通管理等。 ②对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做具体描述，包括项目交付过程中须提交审核的文档，项目交付的过程文档，文档模板及格式等。 ③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做具体描述，要求提供供应链管理、供货保障计划、保障和运输保障方案、交付计划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测试、上线等工作。 ④对项目安装过程安排做具体描述，包括项目的设备安装规范、质量要求。 ⑤对项目验收安排做具体描述，包括验收参与人员、验收须提供的文档、验收流程、验收遗留问题的跟踪处理等。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不适用本项目或无针对性或不够详实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内容等。	5 分
6	售后服务 方案	（1）有完善的售后，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售后技术人员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 6 分； （2）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较具体，售后技术人员较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得 3 分； （3）没有详尽的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未明确售后技术人员是否及时到现场维护处理的，不得分。	6 分
7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好得 5 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一般得 3 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分
8	价格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30 分
9	合计（100 分）		

注1：请根据上述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

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

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

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一体化采集台	(一)人员基础信息采集系统 支持 Win7/Win10 以上 32/64 位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功能界面截图，支持采集数据保存至服务端，设备异常数据不丢失，支持多种流程采集，适应各种应用场景采集等。 1. 支持采集人员基本信息功能，可读取二代证中的信息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信息手动采集功能。 2. 支持指掌纹信息采集功能，指掌纹质量自动判断功能、指纹重复性校验功能、缺指设置功能。 3. 支持人像照片采集功能。 4. 支持身高体重足长信息采集功能。 5. 支持随身物品、笔迹信息采集功能。 6. 支持特殊体征采集功能。 7. 支持虹膜采集功能。 8. 支持声纹采集功能。 9. 支持 DNA 采集卡保存功能。 10. 支持采集信息查询功能。 提供指掌纹信息符合公安部标准的 FPT5.0/4.0 格式，图像采集和拼接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指	5	台

		纹编号和指纹手位代码符合公安部最新 GA 行业标准，人像照片采集质量符合 GA/706.1-2007 标准 (二)人员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台 1、一体化信息采集工作台 需符合 GAT 1237-2015 人员基础信息采集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2. 工作台满足集成计算机、笔迹采集设备、指掌纹采集设备、多功能读卡器、电子防潮设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打印机、条码打印机、扫描仪设备、人像采集设备、虹膜采集设备、声纹采集设备、自动升降设备、特征采集延伸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 3. 可翻式键盘鼠标操作托板，增加操作面积，不使用时可翻下贴紧机箱，便于搬运和节省空间； 4. 显示器：可 360 度旋转调整，尺寸≥21 英寸； 5. 配备声光报警； 6. 摄像头支架具有升降功能。 (三)人像采集设备 1. ≥1800W 像素数，单次自动对焦，人工智能对焦，自动补光； 2. 具备拍照补光(自动和手动)功能； 3. 能现场采集数字照片，人像清晰，照片质量符合《GA/T1237-2015:人员基础信息采集通用技术规范》标准； 4. 自动或手动升降调整，实现对人脸追踪检测标准的人像照片； 5. 自动裁剪和自动生成电子胸牌； 6. 具有三面人像采集输出至电脑进行预览； 7. 采集的正面人像可以用于人脸识别数据。 (四)基本信息采集设备（二代证、银行卡） 1. 符合公安部部颁标准 (GA450-2013), 兼容 ISO/IEC		
--	--	--	--	--

	14443 type B 标准; 2. 实现身份证所有信息自动录入上传; 3. 同时支持 USB 和串口通讯; 4. 内嵌公安部安全模块; 5. 读卡距离 0-50mm; 阅读时间<1S; 人员基本信息包含人员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证件类别、证件号码、身份证照片、户籍地、现住地、文化程度、职业、人员类别、采集原因、采集地点、采集单位、采集时间、采集人等内容。 (五) 条码打印机 1. 内存≥8MB 2. 显示: LED 指示灯分别显示电源通断及走纸工作状态; 3. 接口类型: USB2.0; 4. 打印方式: 热敏/热转印 5. 打印宽度: 60mm-125mm; (六) 随身物品采集设备 1. 传感器: 硬件传感器 500 万像素, 采集速度不小于 1 张/秒; 2. 支持 JPEG、TIF、BMP、PDF 等图像采集格式; 3. 接口为 USB2; 4. 图像色彩: ≥24 位; 5. 灯光: LED; 6. 扫描方式: 支持 PC 软件触发 (七) 身高、体重、足长采集设备 1. 测量仪测量身高、体重、足长信息, 并自动填写到软件中;		
--	--	--	--

		2. 身高测量范围：800-2000mm（分度值：5mm, 误差度：±5mm）； 3. 体重测量范围：20-200Kg(分度值：0.1kg, 误差度：±0.1kg)； 4. 足长测量范围：80mm-400mm（分度值：2mm, 误差度：±2mm）。 (八)活体指掌纹采集设备 1. 通过 GA 标准：符合 GA/T625-2010, GA/T626. 1-2010 GA/T626. 2-2010, GA/T864-2010, GA/T865-2010, GA/T866-2010 要求； 2. 支持掌纹、侧掌、四联指、单指平面采集，支持单指三面滚动采集；支持指掌纹采集，采用 CMOS 传感器； 3. 自动清除采集窗口表面遗留的采集痕迹； 4. 采集图像进行自动检测，保证完整性和可用性； 5. 主要技术指标：根据手指放量的位置, 可自动调整滚动采集区域 1)有效采集区域掌纹采集：4 .6” ×4 .6” （117mmx 117mm), 误差±4mm: 2)有效采集区域四指连来：3 .2” x3 .0”(81.2mmx 76.2mm), 误差±4mm: 3)滚动指纹采集有效区域：1.6” x1.6” （40.6mm x 40.6mm), 1.28” x 1.28”(32.5mm ×32.5mm), 误差±4mm。 (九)DNA 干燥箱 1. 测量范围 0- 100%阻； 2. 湿度范围 25-55%RH, 2-5 小时除湿生效； 3. 存放 DNA 检材样本≥20L, 电子湿度控制。 (十)声音采集设备 1. 采用 Type-C 接口，可接入 Android 系统移动终端设备，实现移动式声纹采集；		
--	--	---	--	--

	2. 符合《公安部声纹数据采集终端技术要求》技术指标； 3. 常温下可连续工作 48 小时以上。 (十一)系统工作站 1. 不低于 CPU:I7 9 代性能： 2. 内存：≥8GB； 3. 硬盘：M2 固态≥240G，机械 2T； 4. USB 接口：不低于 15 个； 5. 主板串口：不低于 2 个； 6. 主机电源不低于 800W。 7. 机箱散热风扇：静音风扇 8. 电源：≥800W (十二)显示器 1. 屏幕类型：LED 显示屏； 2.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高清； 3. 接口类型：HDMI/VGA； 4. 面板类型：IPS； 5. 尺寸：≥21 英寸。 (十三)虹膜采集设备 1. 符合《用于刑事侦查业务的虹膜采集设备的技术要求》 2. 支持自动和手动采集 3. 支持双目及单目采集： 4. 内置 LED 补光，支持自动和手动控制内部光源的强度，实现不同光照强度下的虹膜图像采集： 5. 虹膜图像尺寸：单目虹膜图像宽 640±5%像素，高 480±5%像素；		
--	--	--	--

		6. 光源波长：700-900nm(±5%);设备分辨力：≥4lp/mm;虹膜采样分辨率：≥20pixel/mm。 (十四)足迹采集设备 1. 采集到的足印图像完整、清晰、自动校正变形。 2. 自动叠加比例尺, 自动上传至采集电脑。 3. 采集范围：不小于 350mm×150mm。 4. 采集分辨率：不小于 120DPI。 5. 具有语音引导功能。 7. 具备“鞋面采集”功能 (十五)手机信息采集仪手机和 SIM 卡信息采集 1 支持主流手机系统：Android、iOS 等。 2 应具备通过移动电话信息采集设备自动采集手机号码、IMEI 码、IMSI 码、通讯录、短信内容、QQ、微信等信息数据。 (十六)文档打印机 1、文档打印机； 2、最高分辨率：600 X 600dpi； 3、最大打印幅面：A4； (十七)读卡器 1. 支持刷卡、插卡、感应等信息获取方式，可以获取磁条式、芯片式、非接触式等银行卡信息采集； 2. 支持通过银行卡获取开户信息、卡号等信息，在银行卡内信息未加密的情况下，可获取银行卡的部分交易记录。 (十八)技术要求 设备要求将采集数据上传至现有 ZFBA 中心，管理人员可监督下辖采集情况，监督下辖区域四个		
--	--	---	--	--

		一律是否执行遵守。		
2	数据对接模块	★系统要求可将一体化采集台采集情况上传至 ZFBA 中心，依托现有平台实现中心自动通过采集人员信息关联 ZFBA 中心人员，管理人员对下辖单位信息采集数据实时监督，对下辖单位采集使用情况以及采集行为进行规范性审查（提供证明材料以及接口对接方案）	8	套
3	智能管理平台 V2.0	1、 数据展示 1.1★支持以场所地图的形式，可视化展示各功能室（包括采集室、等候室）的使用状态，包括使用、预约、故障、禁用、空闲等状态。 1.2★支持对在区采集人员的信息进行轮播，直观显示采集人员的姓名等身份信息，以及其对应的各流程环节的完成状态，支持数据下钻，查看任意采集人员在区详情。 1.3★支持查看采集人员在区详情，以流程图+时间形式顺序展示该人员在区各个环节信息，可一键查看该人员在任意环节的开始/结束时间、文书、视频等详细数据。 1.4 显示今日入区总人数、离区总人数、信息采集人数、安全检查人数等关键数据。 1.5★显示采集场所今日办理采集总数、当前在区人数、预警/违规数、信息采集率、安全检查率等数据。 2、 综合查询 2.1 支持展示采集场所的运行情况数据概览，从采集单位、时间等多维度统计采集区入区和出区人员数量。 2.2 支持多条件查询采集人员信息。支持根据采集信息（采集编号、采集名称、采集类型或性质等）、采集人员身份信息（姓名、证件号码、性别等）、采集单位信息（所属行政区域、单位名称等）、时间（入区时间、离区时间等）进行采集查询。	1	套

	2.3 ★支持查询采集人员在采集场所内的活动轨迹详情，将其轨迹以时间轴方式直观展示，支持点击任意流程节点查询详情，详情包括活动信息、文书、视频等，可查看/下载/打印文书，可播放/回放/下载/刻录视频，支持手动合成采集人员在采集场所内的轨迹视频，在视频合成成功后，应通过弹窗等多种方式提醒。 3、 采集业务 3.1 场所预约：预约时，支持填写采集信息、预约时间段、预约内容（包括预约的功能室类型及其他需要提前准备的事项等） 3.2 入区登记：支持在采集自助终端采集人员信息，并将现场人脸照片与证件照比对、核验，并根据身份比对结果向采集人员提示；同时支持在采集场所管理平台上登记、编辑人员身份信息、采集信息、入区原由等。 3.3 背景核查：支持自动与各类资源库比对，核查人员身份背景信息，包括是否为在逃/重点等人员。 3.4 安全检查：支持登记采集人员自述症状信息、检查情况信息（包括病史、伤情图片等），支持自动生成安全检查笔录，并支持在检查结果上电子签名捺印。 3.5 随身物品管理：支持登记物品信息，生成随身物品清单并进行电子签名捺印。 3.6 信息采集：支持登记采集人员特征信息采集状态及采集类型等。 3.7 等候管理：支持自动分配等候室；在看管过程中，可查看各等候室实时视频，及时制止等候人员危险行为；自动生成等候室使用台账； 3.8 讯询问：支持在采集中心管理系统中汇聚智能审讯系统、智能笔录系统中采集的数据，生成采集人员讯/询问记录、视频、笔录等，并支持查看相关详细信息。		
--	--	--	--

		3.9 讯询问-智能笔录：支持电子笔录，可对各类采集预设审讯模板，支持共享和管理个人笔录模板；提供各类常用功能快捷操作入口，支持自定义配置；支持笔录朗读、投屏展示、质量校验、电子签名捺印、打印功能； 3.10 出区登记：支持通过人脸识别待出区人员身份；支持自动核验该人员是否存在应做未做采集业务流程，自动提醒。 4、 预警违规管理 4.1 ★支持对采集场所内各个监控视频进行图像分析，及时发现采集人员及工作人员异常/违规行为，并支持进行弹窗等各种方式告警，弹窗时支持自动打开异常/违规行为发生现场的实时视频。 4.2 支持通过多种手段（包括摄像头实时监控、流程智能监督等）对采集场所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弹窗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出异常告警。 4.3 ★支持在采集过程中查看实时采集视频，并进行实时监督，支持对违规手动/自动方式截图或录像，自动填充违规单位、违规地点、违规责任人、违规时间等信息，以便后期处置。 4.4 支持在采集人员健康状况（如心率、血压、呼吸等）出现异常时，自动通过弹窗等方式提醒。 4.5 支持在采集人员出现异常/危险行为（如攀高、打架斗殴、跌倒、静止不动、自残/自杀/自伤、无人看管、安全检查姿势不规范等）时，自动通过弹窗等方式提醒。 4.6 支持在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行为（如单人采集、睡岗、离岗等）时，自动通过弹窗等方式提醒。 5、 实时监督 5.1、★支持展示采集场所内电子地图，在地图上标明各个功能区域名称、功能区域状态等信息。“功能区域状态”包括使用状态（同时展示工作人员/采集人员信息、使用时长等信息）、故障		
--	--	--	--	--

		状态、预约状态（预约人信息、预约时间段等信息）、空闲状态、消毒杀菌状态（消毒杀菌结束时间等）； 5.2、★支持实时监控采集场所内设备运行状态，包括监控设备（摄像头是否在线、是否遮挡等）、刻录设备（审讯主机是否在线、是否缺光盘等）、终端设备（采集自助终端、门禁等是否运行正常等）。 5.3、支持实时监控采集场所内采集人员健康状态，展示采集人员生命体征信息，包括心率、血压等。 5.4、★支持用固定画面对采集场所内的指定人员进行实时跟踪展示，在该人员离区后，自动取消实时跟踪展示。 5.5、★支持用固定画面对采集场所内的指定功能区域进行实时展示。 6、 音视频管理 6.1、 自动下载：支持基于业务数据等，自动下载各个业务环节音视频； 6.2、 自动拼接：支持将同一采集人各个业务环节音视频，按照时间先后顺序，自动拼接为一个全流程视频； 6.3、 自动分段：根据光盘容量，自动将全流程视频进行分段； 6.4、 自动刻录：支持将采集人相关视频，自动刻录保存； 6.5、 访问控制：支持配置用户权限，仅能访问权限内的音视频； 7、技术要求 7.1 系统要求依托现有 ZFBA 管理平台将数据上传至上级 ZFBA 中心管理平台，完成数据治理，并且上级工作人员可通过上级平台监督查看 ZFBA 中心使用情况。		
--	--	---	--	--

		7.2★系统要求与上级单位 ZFBA 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对接，依托上级单位 ZFBA 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实现 ZFBA 中心数据与监管系统对接，实现信息推送、入所信息反馈、人员随身财物代为保管、律师会见信息推送等功能；依托上级 ZFBA 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实现 ZFBA 中心人员入区登记时自动比对，支持人员比对等。（提供对接承诺函以及可实现该功能的证明材料） 7.3★中标后提供：该设备的原厂供应商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要求工程师现场维护主动巡检，售后服务期 3 年，3 年内软件免费升级；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证明。（提供承诺函） 7.4★系统支持水区辖区内 ZFBA 异地共享，下辖单位依托本次提供的智能 ZFBA 管理平台将数据共享至现有 ZFBA 管理平台（提供承诺函以及可实现该功能的证明材料） 7.5★为了充分利旧现有 ZFBA 内部设备，要求利旧的设备可依托本次提供的智能 ZFBA 中心管理平台完成 ZFBA 中心入区登记、管理等，支持上级管理人员监督下辖单位的“四个一律”执行情况（提供承诺函以及可实现该功能的证明材料）		
--	--	---	--	--

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参数等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用户需求的标准。

2、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参数等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规格、技术偏离表。

3、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4、质保期：三年；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质保期间合同所指产品发生故障及非人为损坏，投标人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同型号产品。

（2）在质保期内如合同下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采购方发出服务需求通知的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

5、验收：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中标人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参考格式)

XXX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10)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4) 质量保证书；
- (15)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文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8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9 本项目公告及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自行编制）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如有）、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

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的材料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资信证明材料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文件中未约定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完税是指各种增值税、印花税票或缴款书或扣（收）税凭证或其他完税证明等材料）。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标的名称应按采购标的内容逐条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 其他文件

1、其他：如承诺书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三)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表 4-1 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其它（如有）					
...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每单项报价不得超出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每项最高限价（单价）的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八）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九）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如：3C 产品认证书等；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十)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及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性能说明 (详述)	备注
1				
2				
3				
4				
...				

注：1、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或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产品（或设备）图片的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等）。

2、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白皮书或设备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彩页等）。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十三）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产品（或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如有）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合 计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十四) 质量保证书

_____ (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十五)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 (如有)

-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 2、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如有)
- 3、……

（十六）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第六部分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